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檢討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藥物名冊(藥物名冊)的檢討結果。

### 背景

2.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議上，委員獲告知制訂整個醫管局通用的藥物名冊，目的是通過統一所有醫管局醫院和診所的用藥及藥物政策，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為安全而有效的藥物。經過就有關建議進行三個月的諮詢後，當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了立法會 CB(2)1728/04-05(07)號文件，供委員討論，並告知委員醫管局分階段推出藥物名冊的計劃。

3. 自推行藥物名冊以來，醫管局從病人、職員和市民大眾所接獲的意見，大部份都是環繞三個主要課題：

- (a) 病人須自費購買的藥物(自費藥物)的供應模式；
- (b) 撒瑪利亞基金作為安全網所提供的援助；以及
- (c) 藥物名冊引入新藥物。

4. 醫管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十月期間在轄下各公立醫院和診所分階段推行藥物名冊。因應藥物名冊全面推行六個月後所得的經驗和在此期間所接獲的意見，醫管局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展開對藥物名冊的全面檢討。檢討的主要目的是要收集市民和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便醫管局評估從藥物名冊的實際運作中所得的經驗，並找出可行的改善措施。

## 就藥物名冊所接獲的意見

### 自費藥物的供應模式

5. 醫管局應否供應自費藥物，各界對此意見分歧。大部分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特別是病人和病人團體，以及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和消費者委員會，都支持／不反對由醫管局供應自費藥物。就這方面所接獲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 撒瑪利亞基金作為安全網所提供的援助

6. 所有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普遍認為，用以審核撒瑪利亞基金的藥物開支資助申請的修訂評審準則，更加客觀和較易理解。不過，有建議認為當局應更加廣泛宣傳有關準則，讓病人容易明白。

### 藥物名冊引入新藥物

7. 藥劑業界關注醫管局的藥物納入(即加入藥物名冊內)和檢討程序的效率和成效，其中香港科研製藥聯會特別建議醫管局應制訂清晰、簡易及具透明度的制度，並確立清楚和客觀的科學化準則，用以審批新的藥物。

## 醫管局的回應／檢討結果

### 自費藥物的供應模式

8. 在考慮過所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並顧及到病人的長遠利益，醫管局現建議擴大現時由醫管局供應的自費藥物的類別，以便涵蓋所有醫生處方由病人自費購買的藥物。換言之，除了現時供應的三類自費藥物外<sup>1</sup>，病人將來亦可在醫管局的藥房購得醫生處方的其他自費藥物。

---

<sup>1</sup> 醫管局目前向病人供應以下三個類別的自費藥物：

- (a) 不容易從市面買到的藥物(例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界定的危險藥物、某些精神科藥物、腫瘤科藥物以及免疫抑制劑)；
- (b) 撒瑪利亞基金所涵蓋的藥物(分別為干擾素(Interferon)、紫杉醇(Paclitaxel)、生長激素及加以域(Imatinib))；以及
- (c) 為方便運作而需要提供的藥物(例如住院病人和日間留院病人需要使用的藥物、注射藥物等)。

9. 為了盡量減少對私營市場造成的干擾，醫管局只會供應由醫管局醫生向病人處方的藥物。此外，醫管局又建議，由醫管局供應的自費藥物，所訂的價格應與市場上的價格相若。不過，這個定價方法只適用於新增的自費藥物。醫管局目前供應的三類自費藥物，則由於病人的選擇有限，所以仍會繼續按收回成本原則釐訂價格。為新增自費藥物訂立與市場相若的價格的同時，醫管局亦明白不應在任何方面限制病人從其他地方選購自費藥物。醫管局希望這項新措施會有助推動藥物市場的發展，最終使病人能夠以合理的價格，從安全、優質、方便和穩定的來源獲得所需的藥物。

10. 醫管局是一間公營機構，首要目標是為香港市民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因此，醫管局會把從供應自費藥物所得的額外收入，全數用以支付醫管局的公共醫療服務開支(特別是藥物開支)。

11. 醫管局計劃因應各醫院內配套安排的情況，分階段擴大自費藥物的供應。

12. 醫管局強調，局方是基於方便病人取得藥物，以及為他們提供選擇的原則，決定向病人供應自費藥物。在具有透明度的監察制度下，醫生會繼續堅守其專業精神，亦會遵守公立醫院和診所行之有效的循證臨牀指引，以及藥物名冊的指導原則。醫管局向病人供應自費藥物，其目的並不是為了增加收入。

#### 撒瑪利亞基金作為安全網所提供的援助

13. 在宣傳經修訂的評審準則方面，醫管局已印製了資料小冊子在各公立醫院派發，又把有關材料上載醫管局的網頁，供公眾查閱。醫管局知悉有提議加強這方面的宣傳，並會探討一些能更有效讓有需要的病人知道撒瑪利亞基金所提供的援助，例如印製海報在公立醫院內的顯眼位置展示。

14. 關於醫管局應擴大安全網所涵蓋的藥物名單的提議，醫管局承諾會定期檢討自費藥物的名單，以及對於先前僅得初步醫療驗證具邊緣效益，但後來經一段時間累積的科研證據證明有臨牀實效，值得以公帑給予財政資助的藥物，醫管局會積極考慮予以納入安全網的藥物名單內。

15. 醫管局亦計劃加強自費藥物納入安全網的程序，建議日後所有可能需要納入安全網的自費藥物，都應轉交醫管局大會考慮，而不再由醫管局的管理層在諮詢政府後作出決定。當局會基於多項因素來決定安全網應否擴及某些自費藥物，這些因素包括藥物的安全性、療效、成本效益、對健康的影響、公平問題及病人的選擇、社會的價值觀及道德因素、醫管局提供的整體公共醫療服務，以及可能對撒瑪利亞基金的財政影響。

### 藥物名冊引入新藥物

16. 經仔細考慮藥劑業界的意見並由藥物諮詢委員會進行徹底檢討後，醫管局就藥物名冊引入新藥物一事，建議一個更周詳的決策程序，並以下列一套更明確的評審準則作為基礎：

- (a) 療效與替代藥物的相互關係；
- (b) 療效與安慰劑的相互關係；
- (c) 療效(無可作比較的)；
- (d) 藥物的安全性；
- (e) 藥物成本與替代藥物的相互關係；
- (f) 藥物成本對醫管局的影響；
- (g) 海外付還費用的情況(即有關藥物是否被海外政府(例如：英國透過其國家醫療保健服務或加拿大透過省政府提供的藥物津貼計劃)納入資助範圍(通常是向服務提供者付還費用)的藥物)；以及
- (h) 其他考慮因素(例如有關病人遵行情況和成本效益的研究)。

17. 醫管局認為，這套更明確的評審準則會令藥物名冊擬加入藥物的評審程序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決定程序更周詳亦相信會有助有關方面擬備意見書提交藥物諮詢委員會，從而使藥物名冊能適時引入新藥物。

##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閱悉醫管局就藥物名冊的檢討結果和提供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醫院管理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

## 就醫管局藥物名冊所接獲的意見摘要

### 自費藥物的供應模式

#### *病人團體*

病人和病人團體均強烈要求由醫管局供應自費藥物。不少病人表示難以分辨藥物的真偽和確定其來源。一些長期病患者亦指出在市面買藥的問題，並以親身經驗為例，表示曾經要走遍多間藥房才能購得全部所需的藥物。二零零六年四月，由 387 個病人組織組成、成員超過三萬人的病人互助組織聯盟曾向大約 1 900 人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超過 90% 受訪者認為由醫管局供應自費藥物很方便，當中超過 95% 亦認為醫管局是可靠的供應來源。此外，超過 90% 的受訪者表示，只要價錢與市價相若，他們會考慮／願意向醫管局購買藥物。

#### *消費者委員會及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

2. 消費者委員會認為由醫管局供應自費藥物，不但會有助病人作出選擇，亦更能確保藥物的持續供應、質素和安全性。因此，消費者委員會並不反對醫管局的有關建議。

3. 三個區域諮詢委員會亦歡迎由醫管局供應自費藥物。

#### *醫療專業人員組織*

4.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支持由醫管局供應自費藥物的建議。不過，香港西醫工會認為，由醫管局供應自費藥物的範疇不應擴大，因為這會令醫管局的財政負擔百上加斤，而衛生署的監管足可確保私營藥房出售藥物的質素和種類，加上以公帑資助藥物市場亦會對公私營醫療服務的融合產生負面影響。

#### *藥劑業界*

5. 藥劑業界認為醫管局作為公營機構，不宜涉足藥物零售商的業務。業界又認為此舉會促使公立醫院醫生多處方自

費藥物，因為這會增加醫管局的收入，同時會加劇公私營醫療服務之間的不平衡，令私營醫護機構邊緣化，並可能會削弱病人的信任。

## 撒瑪利亞基金作為安全網所提供的援助

### *病人團體*

6. 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藥物開支資助的申請人，一般認為經修訂的評審準則更客觀和較易理解，並認為容許部分項目豁免計入病人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可有效保障申請人的生活質素。儘管如此，有些病人團體建議醫管局應擴大安全網所涵蓋的藥物名單，並應先諮詢病人人才作出擴大藥物名單的決定。

### *社會工作者*

7. 負責進行資產審查的前綫社會工作者亦給予好評。他們認為新的評審準則客觀和具透明度，易於執行。

### *市民大眾*

8. 社會上亦普遍支持新的評審準則，認為可以體恤及照顧弱勢社羣的醫護需要。不過，有建議認為當局應更加廣泛宣傳有關準則，讓更多有需要的病人知悉。

## 藥物名冊加入新藥物

### *藥劑業界*

9. 藥劑業界關注醫管局的藥物納入(即引入藥物名冊內)和檢討程序的效率和成效，其中香港科研製藥聯會特別建議醫管局應制訂清晰、簡易及具透明度的制度，並確立清楚和客觀的科學化準則，用以審批新的藥物。